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1〕22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选宣传广东省 “十大最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十大 最美农村路”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主旋律，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十大最美农村路”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交办政研函〔2020〕1850 号）精神，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构建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出行，展示广东交通运输系统发展成果和辉煌成就，现就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

广东省“十大最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十大最美农村路”推选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选宣传广东省“最美公路”，旨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践行“用心服务、畅享交通”“我在路上、路在心上”的要求，打造广东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的品牌、名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努力建设美丽广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办人民满意交通，满足人民对交通美好出行的新期待，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贡献交通力量。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承办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

媒体支持：《中国公路》《南方日报》，腾讯大粤网等媒体。

成立推选宣传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推选宣传活动的方案制定、协调推进等工作。

组 长：贾绍明，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任美龙，省公路事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成 员：王璜、廖星、史焕杰、肖济邦、潘晓红、李卫国、刘瀚飏、黄泽华、柯建雄、李林生、赖香忠、陈金坦、刘云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推选宣传活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成员：刘名刚、林健芳、唐革晖、曾波波、黄进阳、林楚忠、桂姗子、陈艺文、黄胜军、李岚、陈光林、钟川、林波。

三、推选范围及标准

推选宣传广东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10 条，农村公路 10 条。具体标准如下：

（一）路况质量优良。参加推选宣传的每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连续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农村公路中县道连续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乡道村道连续里程不少于 5 公里。符合公路建设标准，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已由公路部门接养，农村公路已通过验收并有管养主体，路面通畅，行车舒适。

（二）附属设施齐全。公路安保设施、服务设施完善，无安全隐患，非现存事故多发点段，视觉良好，行车安全。

（三）路容路貌美观。公路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路容路貌整洁，绿化程度较高，路线建设至运营期间未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未引发环境保护事故或事件。

（四）管理规范优质。公路养护、路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公路养护优良，公众出行服务优良，应急保障有力。

（五）生态环境自然和谐。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公路线形和路域环境自然和谐，公路绿化因路制宜，乔、灌、花、草结合，公路文化特色鲜明，沿途景观具有较强观赏性，有一定人文底蕴，无负面新闻报道。

四、工作流程

本次推选活动采取单位推荐方式，具体包括单位推荐、资格审查、公众投票、专家评审、名单公示、媒体宣传报道等环节。

(一) 单位推荐(发文之日—5月28日)。以地级市为单位进行推荐,每个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推荐1—2条最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各市如果推荐同一路线,选择最美路段)、1—2条最美农村公路。推荐资料包括《广东省“十大最美公路”推荐表》(附件一)《广东省“十大最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情况自评表》(附件二)《广东省“十大最美农村路”基础情况自评表》(附件三),表后附上能反映该路段实际情况的5—10张图片(图片为原图,单张图片大小为3M以上,储存格式为JPG的电子文档),也可同时提供路段的宣传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方便对外宣传展示。推荐资料未及时报送省公路事务中心视为自动弃权。

(二) 资格审查(5月28日—6月10日)。推选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以推荐材料为依据,对照有关条件和标准对推荐的公路进行资格审核,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入围名单,入围路段至少获得提名奖以上奖项。

(三) 公众投票(6月10日—6月15日)。通过“广东交通”、“广东公路”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为期5天的网上投票。每个微信账号只能投1次,投票要从入围名单中选择10个选项。公众投票数折算分值权重为35%。

(四) 推选宣传委员会评审(6月15日—6月20日)。召开“十大最美公路”推选宣传委员会,邀请行业专家、媒体代表对

候选路段进行投票。票数折算分值权重为 65%。根据公众投票、委员投票结果，确定“十大最美公路”名单。

（五）名单公示（6月20日—6月25日）。“十大最美公路”入选名单在“广东交通”、“广东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经省交通运输厅推选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核准后正式发布。

（六）总结宣传（6月25日—7月1日）。公布“十大最美公路”获奖名单及提名奖名单，颁发荣誉证书。组织媒体对“十大最美公路”进行宣传和报道。在“广东交通”、“广东公路”微信公众号进行“十大最美公路”宣传展播，出版一本《广东省十大最美公路》画册，在《中国公路》杂志进行广东省“十大最美公路”专题宣传。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选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署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专班，严密组织，确保推选宣传活动顺利进行。

（二）公平公正，严格推选宣传。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推选宣传条件推荐，真正把最美典型推选宣传出来，确保评选活动权威性，提升行业先进典型的引导力、公信力。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及微信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把推选宣传活动作为宣传展示公路良好形象的重要契机，提升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真正使推选宣传的过程成为展示行业风采、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的过程。

(四) 认真把关，及时上报。请以正式文件上报，推荐名单按照主次排列顺序。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纸质版资料包含：报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纸质盖章原件及相应照片、光盘，请一并邮寄至指定地址。电子版资料包含：报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的 Word 电子文档及相应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图片电子版及宣传视频，请一并邮寄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林波，联系电话：020—87603511，邮箱：gdglb@gd.gov.cn，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28 号省公路事务中心 612 室。

- 附件：1. 广东省“十大最美公路”推荐表
2. 广东省“十大最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自评表
3. 广东省“十大最美农村路”自评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广东省“十大最美公路”推荐表

所在地级市： 申报类型：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路段里程 (起止桩号)		技术等级	
路线途经 乡镇村		路基、路面 宽度(米)	
通车时间		接养时间	
申报理由(包括基本路况、路域环境、突出特色、最美风景等 300 字左右)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附 5—10 张路线图片、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申报理由也可另附纸。

附件 2

广东省“十大最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达标
路况质量优良	1. 公路起终点应为连接两地（县、乡、镇或边界）的整个路段，连续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	
	2. 公路技术等级三级或以上，路线平纵线形指标、视距等安全性指标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3. 公路路况优良，路面无明显病害。	
	4. 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结构安全稳定，桥隧技术状况均不低于二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桥梁护栏、隧道入口、照明、通风、监控、消防等符合交通运输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	
	5. 路基稳定，边线顺直，边坡平顺、坚实，坡面无缺口、坍塌滑坡等现象。	
	6. 排水设施设置合理、有效，无严重损毁情况。	
	7.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	
附属设施齐全	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齐全，标志、标线、安防设施、视线诱导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运行正常。	
	2. 全线无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3. 全线与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处置到位，无明显安全隐患。	
	4. 全线服务区、停车区等设置合理，管理规范，厕所干净整洁。	
路容路貌美观	1. 公路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全线绿化美观协调，无裸露边坡，凡可绿化路段均实施绿化，并因地制宜，乔、灌、花、草结合。	
	2. 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遮挡物。	
	3. 路容路貌整洁，无淤积物、无损坏，垃圾清理及时，无乱倒垃圾、乱排污水现象。	
	4. 路线建设至运营期间未对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未引发环境保护事故或事件。	
管理规范优质	1. 公路养护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养护工作管理规范，台账清晰，养护机械化水平较高。	
	2. 沿线超限运输检测站、公路驿站等管理制度健全、队伍建设有效，站所外观标识统一。	
	3. 近三年内未发生因公路设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4. 近三年内无经调查属实的管理或服务方面的投诉举报。	
生态自然美丽	1. 公路线形和路域环境优美，沿途景观具有可观赏性，体现公路特有的流线美和线型美。	
	2. 公路文化特色鲜明，沿途文化主题突出，串联旅游景区，有一定人文底蕴。	
	3. 社会公众出行满意度高，没有负面新闻报道。	

注：已经达标项目在“是否达标”打“√”，否则打“×”。

附件 3

广东省“十大最美农村路”自评表

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达标
路况质量优良	1. 公路起终点应为连接两地（县、乡、镇或边界）的整个路段，农村公路中县道连续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乡村道连续里程不少于 5 公里。	
	2. 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四级或以上，路线平纵线形指标、视距等安全性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3. 公路路况优良，路面无明显病害。	
	4. 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结构安全稳定，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桥梁护栏、隧道入口、照明、通风、监控、消防等符合交通运输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	
	5. 路基稳定，边线顺直，坡面无缺口、坍塌滑坡等现象。	
	6. 排水设施设置合理、有效，无严重损毁情况。	
	7.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	
附属设施齐全	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齐全，标志、标线、安防设施、视线诱导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善且运行正常。	
	2. 全线无交通事故多发点段。	
	3. 全线与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处置到位，满足“一清一灯一带”要求，无明显安全隐患。	
路容路貌美观	1. 公路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全线绿化美观协调。	
	2. 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遮挡物。	
	3. 路容路貌整洁，无淤积物、无损坏，垃圾清理及时，无乱倒垃圾、乱排污水现象。	
管理规范优质	1. 公路养护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养护工作管理规范。	
	2. 管护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及专职工作人员。	
	3. 未发生因公路设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4. 无经调查属实的管理或服务方面的投诉举报。	
生态自然美丽	1. 公路线形和路域环境优美，沿途景观具有可观赏性，体现公路特有的流线美和线型美。	
	2. 公路文化特色鲜明，沿途文化主题突出，串联旅游景区，有一定人文底蕴。	
	3. 社会公众出行满意度高，没有负面新闻报道。	

注：已经达标项目在“是否达标”打“√”，否则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